**附件四**

**初次申报的个人在第二阶段的正式表后附上以下证明材料，请提前准备。**

1.若未婚活离异：未婚证明原件（到院工会办理）或离婚证明复印件（离婚证、法院判决书）。

2.本市其他单位调入（含招考录入）学院的，请附上在本人**原单位及配偶原、现工作单位出具是否购买房改房、参加集资建房、租住单位公有住房和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证明材料**；异地（含合肥四县、巢湖市）调入（含招考录入）无房改房的，请**加附原单位所在地市、区、县房改部门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出具未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证明及在原单位出具各拟补申报年度上一年12月份公积金存缴基数**。若原工作单位为私营或中小企业的，可由**个人出具情况说明并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之前若有多个单位，各单位均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3.异地（含合肥四县、巢湖市）调入且在原单位已享受房改房需进行面积补差的，所需材料见省财政厅财综 [2015]95号文，表格请直接到总务处领取。

4.省直单位职工住房档案表中“配偶单位审核意见栏”中**配偶单位在本市的，单位直接填写意见盖章**；配偶单位在**异地（含合肥四县、巢湖市）的，需加盖当地房改部门的章（或另附房改部门的证明原件、复印件）**，之前若有多个单位，各单位均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5.已享受房改房的请附房产证复印件（带有姓名、建筑面积的页面）。

说明：

无房按月补贴初次办理的自到校的次月开始计算